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約聘家事調查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 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多）重國籍，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非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2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不得擔任公務人員或不得應考之情事者。

（四）專業實務經驗：曾任家事調查官職務者或具備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之一者。

曾有教育、法律、醫療、幼兒保育、老人福利、家庭社會工作、諮商與輔導、家庭暴力防治等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 工作內容：

（一）承審判長或法官之命就特定家事事項調查事實、實地訪視，包括蒐集資料、履行勸告，並於時限內提出調查報告、出庭陳述意見，或協調連繫社會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協調措施。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接受主任調查保護官及資深家事調查官協助及督導，並於代理期間屆滿前將工作及持有資料交代清楚。

三、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報名日期之認定，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收件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人事室林小姐，並於**信封註明『報名115年約聘家事調查官職務代理人甄試』**字樣。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司法院網址為：http://www.judicial.gov.tw；本院網址為：

http://tyd.judicial.gov.tw/。）

（五）聯絡電話：(03) 3396100 轉 10042 林小姐。

四、 報名應繳表(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以 A4 格式**製作，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又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不得參加甄試（恕不退件）。資料排列順序如下（請以迴紋針夾整齊）：**

（一）報名表 1 份，**請務必親自簽章**（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五）家事調查官考試及格證書暨服務證明或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 1 份。

（六）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七）社工師或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八）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尚未役畢者，請檢附預計退<伍>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女性免繳）。

（九）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免附）。

（十）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無免附）。

（十一）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五、 甄試方式：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成績占 100%**）就甄試者之儀表談吐應對、工作資歷、專業學識及能力等項綜合考評(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六、 甄試日期、地點、應試人員名單及注意事項：

（一）**本院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得參加甄試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當日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證件正本者不得應試。

（三）本項甄試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更改，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甄試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七、 錄取名額及錄取結果：

（一）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並列入候用名冊，具候用資格者，自榜示之日起由本院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惟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如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聘用時得從缺。

（二）錄取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八、 報到事宜：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報到日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具律師執業資格，須同時完成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退會相關作業。錄取人員如經通知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資格；但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保留資格期間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二）錄取人員經聘用後**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得隨時考核工作表現及實務訓練成效，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不予聘用。

九、 待遇：月支報酬自 376 薪點起敘，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現行薪點折合率為 139.1 元)。

十、 其他

（一）**本甄試之約聘家事調查官職務代理人，其契約屬定期性質，契約期滿即予終止，惟約聘期限長短，或可長達 1 年，或僅 2 個月不等，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二）錄取人員遞補職缺或個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本院得解除或終止聘用、註銷錄取資格、不予聘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

1. 進用約聘人員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例如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現職人員銷假、回職復薪等。
2. 機關整併預算或員額精簡。
3. 考試分發機關（即銓敘部）不同意進用約聘人員或其他依規定無法進用約聘人員之情事。
4. 本甄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係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聘用後應簽訂聘用契約，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除契約或終止聘用。
5. 錄取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件、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退會等資料正本，驗畢返還。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者，註銷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並應自負相關刑事責任。
6. 如有不實填載相關報名表件且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進用後發現時，得隨時解聘並追繳所支領相關報酬待遇及費用。
7. 錄取進用後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准認為不適任者，解除聘用。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聘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四）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林小姐（03）3396100 轉 10042 更新。